

森林体验中心设施维护及景观提升 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实施单位（乙方）：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签订地址：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森林体验中心设施维护及景观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全称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单 位 类 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孙熙

地 址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联系方式及电话 010-69135315

乙方（实施单位）全称 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单 位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董向忠

登 记 注 册 地 北京市海淀区普安店 206 号 2 号楼

实 际 经 营 地 北京市海淀区普安店 206 号 2 号楼

联系方式及电话 010-62598287

甲方工作需要，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本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8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止。

二、合同内容

本合同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一、负责体验馆、疗愈中心、大本营三个设施场馆进行排水改造。二、负责青龙谷、红叶岭及丁香谷景观养护工作。三、对八达岭国家森林公园的三个核心区域 14 公里的五条体验径进行维修，扶手加固，景观平台维修加固。四、开展自然教育和森林疗养活动。

1、排水改造

(1) 改造原则：安全第一、设施完好、环保节能、管理规范、经济效益。

(2) 改造内容

① 对体验馆进行下水改造，包括化粪池检查井，材料及施工，土方回填等。

② 对大本营下水改造，包括化粪池检查井，材料及施工，土方回填等。

③ 对疗愈中心进行下水改造，包括化粪池检查井，材料及施工，土方回填。

拆除人行道、砖井检查，不锈钢水箱。

2、景观养护

(1) 养护原则：预防性维修、保证质量、科学性与可持续性。

(2) 养护内容

① 植物养护：修剪管理乔灌木和草本植物；根据植物类型和特性进行水肥管理；定期清理杂草。

② 景观设施维护：清洁保养观景平台及配套设施；定期检查和更换标识牌等设施；维修损坏设施。

③ 道路维修及清洁：清扫、保洁景观道路；维修损坏道路。

(3) 景观养护工程量

① 红叶岭景观维护工程量：乔灌木修剪 150 亩（每年 2 次）、浇水 100 亩（每年 3 次）、施肥 100 亩（每年 1 次）、割灌（草）44 亩（每年 3 次）；清扫整洁道路 11660 平方米。

② 青龙谷景观维护工程量：乔灌木修剪 400 亩（每年 2 次）、浇水 200 亩（每年 3 次）、施肥 100 亩（每年 1 次）、割灌（草）120 亩（每年 3 次）；清扫整洁道路 13340 平方米。

③丁香谷景观维护工程量：乔灌木修剪 100 亩（每年 2 次）、浇水 40 亩（每年 3 次）、施肥 40 亩（每年 1 次）、割灌（草）40 亩（每年 3 次）；
清扫整洁道路 13340 平方米。

3 森林体验径维护

（1）维护原则：破损维修、预防性维修、保证质量、科学性与可持续性。

（2）维护内容，森林体验径维护 14 公里，维护景观平台 18 处。

4 自然教育和森林疗愈活动，

（1）活动原则：科普自然知识，推广自然教育，服务首都市民。

（2）活动内容，完成自然教育活动 20 场，自然教育宣传 10 次。

三、费用总额

（小写）：（含税）1161553.94 元

（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叁元玖角肆分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数量为项目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元叁角玖分，（小写）：116155.39 元。待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且无违约及侵权行为，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双方签署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元（大写）：伍拾捌万零柒佰柒拾陆元玖角柒分 整，（小写）：580776.97 元；

3、完成项目工作量的 80%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

币元(大写): 叁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陆元壹角捌分 , (小写): 348466.18 元。

4、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尾款, 即人民币元(大写): 贰拾叁万贰仟叁佰壹拾元柒角玖分 , (小写): 232310.79 元。

5、合同期满后, 若甲方尚未履行完下一年度的招投标程序, 由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待下一年度新的中标单位产生后, 由新中标单位按照中标价格支付上一年度中标单位服务期所产生的费用。

五、乙方职责:

(一) 森林体验径维护及排水改造

森林体验径维护及排水改造施工, 乙方必须安排有经验、有资质的施工人员进行进场施工, 在五月底前完成分项项目内容。

(二) 自然教育: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聘请有经验、有资质的森林疗愈师和自然体验师, 招募有森林疗愈需求和自然体验需求的人员参加, 并通过这些活动, 扩大森林公园在社会上的影响力。

(三) 公园景区景观养护

1、具体养护的要求

(1)乙方必须根据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和标准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

(2)养护范围内的植物, 正常情况下, 乙方须保证成活率 100%。因乙方养护不当, 造成植物死亡, 经双方确定、乙方收到甲方整改书面通知书后 15 天内负责补种同样品种和规格的植物, 并保证成活。

(3)乙方保证绿化养护面积内无杂草、无虫害、无病死, 养护所需一切资

材：如工具、农药（不含国家禁用）、化肥、除草剂等均由乙方负责。

（4）对有造型要求的植物，必须每月修剪一次，使其保持良好造型。夏季保持花坛花卉鲜艳，树木保持绿色（特殊树木除外）。因不可抗力（台风、洪水、地震、冰雹等）的自然灾害造成养护植物死亡及非乙方人员因素造成养护植物死亡的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但在多风季节必须先行采取用支架对树木进行必要的防护，材料可以用木头或钢管，具体材料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一年生植物，如各种草本类花卉的正常凋谢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关于法定节假日（甲方重要活动），乙方要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如品种、方位、数量等）布置花坛花卉，以增强节假日的气氛（花卉费用另行结算）。各类因苗木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绿化垃圾（泥土、枯枝、草坪等）均由乙方负责清理，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所发出的所有关于绿化的通知、函件等文本乙方均为认可。

（7）乙方使用的养护用剂等化学用剂必须符合国家的环保标准，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对在养护过程中产生噪音及异味要降低到最低限度。乙方养护工作结束后，要做到工完场净。

（8）阶段性养护工作完毕后，乙方对养护的项目包括场地、设备和养护植物，要达到清除火灾隐患，符合防火要求。

2、工作人员要求

（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并且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守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认为不合格的人员。

（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妥善保管和使用农药等，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缴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否则因此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养护人员的植保安全和高空修剪作业等安全由乙方承担。

(5) 养护及维护期内，乙方员工造成的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六、甲方职责：

1、甲方应向乙方介绍需要维护的公共日常设施的位置以及维护标准。

2、甲方具有及时跟进检查的职责，如有不合格的项目，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在三次整改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剩余项目内容的实施，算是乙方违约的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3、甲方具有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合同支付费用的职责。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若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2、乙方养护达不到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或不按甲方要求维护设施的，甲方可发出整改书面通知书或口头通知。乙方 5 天内未予整改的，甲方可扣除合同约定费用 5%。20 天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必须把预先多收的合同约定金额全额退回。

3、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若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在养护项目中，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频率完成定期养护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发生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在养护及维护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合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乙方指定的帐号：

单位名称：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四王府分理处

银行账号：040405010300000041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19840614

费用支付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付款。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开户银行：农行延庆康庄支行

银行账号：11161101040000540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4687



甲方（盖章）：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刘家熙



乙方（盖章）：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李忠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址：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